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

110年度金訴字第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佳朋

選任辯護人 林群哲律師

被 告 于昭賢

饒奇峯

邱大恒

楊三利

徐依澄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3061號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4、87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361、1978、1979、1985、2105、3991、10505號）及就被

01 告于昭賢、邱大恒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571、5572號），  
02 本院合併判決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一、寅○○被訴對卯○○（即起訴書編號10）為加重詐欺取財部  
05 分，免訴。

06 二、癸○○被訴對壬○○（即起訴書編號4）、丑○○（即起訴  
07 書編號5）、己○○（即起訴書編號7）、戊○○（即起訴書  
08 編號8）、丁○○（即起訴書編號18）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 
09 錢部分，被追加起訴對乙○○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，  
10 均免訴。

11 三、丙○○被訴對子○○（即起訴書編號16）、丁○○（即起訴  
12 書編號18）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，均免訴。

13 四、庚○○被訴對丁○○（即起訴書編號18）為加重詐欺取財及  
14 洗錢部分，被追加起訴對乙○○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部  
15 分，均免訴。

16 五、甲○○被訴對壬○○（即起訴書編號4）、丑○○（即起訴  
17 書編號5）、己○○（即起訴書編號7）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 
18 錢部分，均免訴。

19 六、辛○○被訴對子○○（即起訴書編號16）為加重詐欺取財及  
20 洗錢部分免訴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公訴意旨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寅○○與秦定達、吳廷  
23 璋、謝秀霖、綽號「孤煙」、「哈比」等人，於民國107年  
24 至108年間某日共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以3人以上，以  
25 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  
26 騙犯罪組織（下稱詐騙組織），並設立微信群組暱稱「終極  
27 會議室」、「真·戰國無雙」、「冠軍團隊」之群組方便成  
28 員聯絡。被告癸○○於108年7月中旬某日、8月初，參與寅  
29 ○○等人所組成之詐騙組織，擔任上層車手頭（收水），在現  
30 場附近將提款卡交付車手頭，並收取車手頭、車手所提領之  
31 詐騙贓款，再向上繳納予寅○○等人。而被告丙○○、庚○

01 ○、甲○○、辛○○於108年6月至8月間，加入該詐騙組織  
02 從事假冒為購物網站或銀行人員、或假冒親友或公務員名義  
03 對一般民眾遂行電話詐騙、測試提款卡，及旋持提款卡自所  
04 蒐集之人頭帳戶提領詐騙款項之「車手」工作，並約定可從  
05 中分得所領取詐騙款項一定額度報酬。分工模式既定，被告  
06 寅○○、癸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辛○○及其所  
07 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  
08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某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  
09 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如起訴書附編號4、5、  
10 7、8、10、16、18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被害人  
11 或告訴人，施以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、5、7、8、10、16、18  
12 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所示詐騙方式，致其等均陷於錯  
13 誤，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起訴書附表編號4、5、7、8、  
14 10、16、18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匯出如起訴  
15 書附表編號4、5、7、8、10、16、18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 
16 1、2所示金額。再由被告癸○○或其他詐騙集團上層成員，  
17 以通訊軟體指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、5、7、8、10、16、18  
18 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提領車手或提款車手持提  
19 款卡提領得手。嗣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、5、7、8、10、16、  
20 18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提領車手或提款車手將  
21 贓款及提款卡，在當日提領處所附近，往上交給被告癸○  
22 ○，嗣被告癸○○再彙集、上繳予寅○○等詐騙集團成員，  
23 而掩飾、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。因認被告寅○○、  
24 癸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辛○○涉犯刑法第339  
2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  
26 4條第1項、第2條第3款之洗錢罪嫌等語。

27 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28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 
29 文。此項訴訟法上所稱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關於實質上一罪  
30 或裁判上一罪，均有其適用，而刑法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合  
31 犯，屬於裁判上一罪，若想像競合犯所觸犯之一部分罪名，

01 業經判決確定，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，倘檢察官復就想像競  
02 合犯之其他罪名，重行起訴，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  
03 著有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及91年度台上字第3386號判決  
04 可資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被告寅○○被訴起訴書附表編號10之告訴人卯○○部分，前  
07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7、8號判決有罪，  
08 於113年12月25日確定，而查其前案之犯罪內容，就告訴人  
09 卯○○部分，其詐騙方式、被騙金額、匯款時間、匯入帳  
10 戶、提款地點、時間、金額，均與本案相同，有上開判決書  
1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院161卷五第241  
12 -264、348頁），是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寅○○起訴書附表  
13 編號10之告訴人卯○○部分，與前案相同，依前所述，此部  
14 分業經判決確定，自應為免訴之判決。

15 (二)被告癸○○、甲○○被訴起訴書附表編號4、5、7之告訴人  
16 壬○○、丑○○、己○○部分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  
17 9年度訴字第562號判決有罪，分別於110年10月4日、110年9  
18 月27日確定，而查其等前案之犯罪內容，就告訴人壬○○、  
19 丑○○、己○○部分，其詐騙方式、被騙金額、匯款時間及  
20 匯入帳戶，均與本案相同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  
2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院161卷五第265-287、406、560  
22 頁），是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癸○○、甲○○起訴書附表編  
23 號4、5、7之告訴人壬○○、丑○○、己○○部分，與前案  
24 相同，依前所述，此部分業經判決確定，各均應為免訴之判  
25 決。

26 (三)被告癸○○被訴起訴書附表編號8之告訴人戊○○部分，前  
27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854號、109年度訴字  
28 第12號判決有罪，並於109年6月2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  
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院161卷五第289-3  
30 10、422頁），而查其前案之犯罪內容，就告訴人戊○○部  
31 分，其於附表所示之被騙匯款部分，雖未列在本案起訴事實

01 內，但比對本案卷附告訴人戊○○於警詢時證述所有匯款時  
02 間、金額及帳戶（偵3991卷一第123-144頁），可知本案告  
03 訴人戊○○於警詢時，除了證述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8之被  
04 騙匯款情形之外，亦同時證述前案所示之被騙匯款經過，且  
05 前案與本案所示之匯款均是基於同次被騙下而為之接連匯  
06 款，是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癸○○起訴書附表編號8之告訴  
07 人戊○○部分，與前案相同。準此，被告癸○○及其所屬詐  
08 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戊○○所為詐欺、洗錢之複數舉止之獨  
09 立性薄弱，核屬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，應論以接續犯，為實  
10 質一罪，依前所述，此部分業經判決確定，自應為免訴之判  
11 決。

12 (四)被告癸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被訴起訴書附表編號18之告訴  
13 人丁○○部分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40  
14 號判決有罪，並於111年2月8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  
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院161卷五第321-336、  
16 387、444、532頁），而查其等前案之犯罪內容，就告訴人  
17 丁○○部分，其於附表所示之被騙匯款部分，雖未列在本案  
18 起訴事實內，但比對本案卷附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時證述所  
19 有匯款時間、金額及帳戶，以及其於警詢時所提出之交易明  
20 細（南投警偵卷第23-26頁），可知本案告訴人丁○○於警  
21 詢時，除了證述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8之被騙匯款情形之  
22 外，亦同時證述前案所示之被騙匯款經過，且前案與本案所  
23 示之匯款均是基於同次被騙下而為之接連匯款，是本案檢察  
24 官起訴被告癸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起訴書附表編號18之告  
25 訴人丁○○部分，與前案相同。準此，被告癸○○、丙○  
26 ○、庚○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丁○○所為詐  
27 欺、洗錢之複數舉止之獨立性薄弱，核屬數個舉動之接續作  
28 為，應論以接續犯，為實質一罪，依前所述，此部分業經判  
29 決確定，各應為免訴之判決。

30 (五)被告丙○○、辛○○被訴起訴書附表編號16之告訴人子○○  
31 部分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43號判決有

01 罪，分別於111年2月15日、同年月14日確定，而查其等前案  
02 之犯罪內容，就告訴人子○○部分，其詐騙方式、被騙金  
03 額、匯款時間、匯入帳戶、提款地點、時間、金額，均與本  
04 案相同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 
05 可考（院161卷五第311-320、445、609頁），是本案檢察官  
06 起訴被告丙○○、辛○○起訴書附表編號16之告訴人子○○  
07 部分，與前案相同，依前所述，此部分業經判決確定，各應  
08 為免訴之判決。

09 (六)被告癸○○、庚○○被訴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之告訴人  
10 乙○○部分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判決有罪，  
11 分別於113年5月8日、同年月20日確定，而查其前案之犯罪  
12 內容，就告訴人乙○○部分，其詐騙方式、被騙金額、匯款  
13 時間、匯入帳戶、提款地點、時間、金額，均與本案相同，  
14 有上開判決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15 表、本院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（院161卷四第45-12  
16 6、243、255頁、院161卷五第388、543、645、647頁），是  
17 本案檢察官追加起訴內容與前案有關告訴人乙○○之部分相  
18 同，依前所述，此部分業經判決確定，各應為免訴之判決。  
19 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計算，應以被  
20 害人數之多寡，決定其犯罪之罪數，是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  
21 癸○○、庚○○就同一被害人認應予分論併罰，尚有誤會，  
22 併此敘明。

2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24 如主文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遠志追加起訴，檢察官  
26 邱宇謙、黃振倫、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 
29 法官 蔡玉琪  
30 法官 李建慶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8 書記官 張慧儀